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宜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对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

1、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有利于双方都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。

2、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3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发生的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，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

三方价格，定价依据合理，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均带来了经济效益，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恬恬 吴伟荣 李强

2020年12月7日